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其中包括(i)透過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布平台；(ii)透過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中國創意」)所持股權從事電影發行及藝人管理；(iii)在美國經營機械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業務；(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及(v)透過其於GeneSort的投資發展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

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普通合夥人的任何股權，且普通合夥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現有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金額分別約為396,400,000港元及40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日期總資產分別約83%及8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之投資：

投資項目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 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Zoox, Inc. (「Zoox」) (附註(i))				
— 非上市股票	309,333	64%	309,333	61%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創意」) (附註(ii))				
— 上市股票	1,507	1%	2,502	1%
— 具有年息5厘之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35,260	7%	41,775	8%
其他投資項目	50,298	11%	51,015	10%
	396,398	83%	404,625	80%

除投資於Zoox及中國創意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金額均未達到佔本集團總資產10%或以上。

附註：

(i) Zoox

Zoox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該公司正在開發一種突破性、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車隊及將服務大規模地推入市場所需之支持生態系統。有關Zoox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公平值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收益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Zoox之持股量約為Zoox已發行股本之1.8%。

(ii) 中國創意(股份代號：8078)

中國創意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電影及音樂製作、分銷、於香港及中國之發行權及藝人管理。有關中國創意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創意不時之報告、公布及刊物，以獲得有關其前景及表現的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創意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995,000港元及17,9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創意之持股量約為中國創意已發行股本之11.1%。

冠狀病毒2019爆發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2019(「COVID-19爆發」)後，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地區停工。疫情繼而蔓延並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整個國家／地區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六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7,100,000港元減至2,700,000港元，而六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36,200,000港元減至20,9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4,8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3,800,000港元減至3,6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7,900,000港元增加至8,300,000港元，主要為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0,7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好機遇；(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添置電腦設備、硬件及軟件。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100,000港元)及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告達成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詳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6.5港元。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8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107,005股增至549,982,005股，增加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發行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4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類似行業標準。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包括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在胡景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分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後，本公司並未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以替代胡景邵先生。直至本公布日期，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並未委任本公司主席。陳雪顏女士(「陳女士」)及胡寶星先生已出席大會，而陳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實益權益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實益權益	99,000	0.01%

附註：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1)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2)	600,000	-	-	-	6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附註3)	01/04/2016	4.94	(1)	400,000	-	-	-	400,000
	19/05/2017	1.56	(2)	2,800,000	-	-	-	2,800,000
				<u>3,200,000</u>	<u>-</u>	<u>-</u>	<u>-</u>	<u>3,2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1)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2)	100,000	-	-	-	100,000
				<u>250,000</u>	<u>-</u>	<u>-</u>	<u>-</u>	<u>250,000</u>

附註：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3. 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女士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 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AID Cap II(附註1)	104,939,882	—	19.08%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9.08%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9.08%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66,141,232	21,538,461	15.94%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 (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26%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26%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9%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

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3.20港元、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 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作為李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1.32%及37.74%權益。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06%權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21.61%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35%及65%權益。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4.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黃先生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19,500,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配偶周梅女士擁有1,094,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4,875,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而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為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可按以下情況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07/10/2010	前董事及前僱員	07/10/2011至 06/10/2020	4.00	118,528	-	-	-	118,528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 15/03/2022	4.00	267,129	-	-	-	267,129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 13/05/2022	3.80	292,968	-	-	-	292,968
				<u>總計</u>	<u>678,625</u>	<u>-</u>	<u>-</u>	<u>678,6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53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05/2014	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	-	2,734,200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	-	-	5,300,000
				<u>18,107,462</u>	<u>-</u>	<u>-</u>	<u>-</u>	<u>18,107,462</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4)	3.20	1,770,138	-	-	-	1,770,13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5)	1.56	11,809,600	-	-	-	11,809,600
				<u>15,400,538</u>	<u>-</u>	<u>-</u>	<u>-</u>	<u>15,400,538</u>
			總計	<u>33,508,000</u>	<u>-</u>	<u>-</u>	<u>-</u>	<u>33,508,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6.0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股份補償開支。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06	7,094	1,312	1,657
銷售成本		(2,000)	(5,851)	(1,008)	(1,191)
毛利		706	1,243	304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8	(8,045)	(24,783)	(6,236)	(23,2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	(6,225)	-	(4,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	-	(7,700)	-	(7,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	(622)	-	(622)	-
其他收入淨額	6	3,614	3,767	1,815	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42)	-	(260)
行政開支		(20,940)	(35,804)	(10,695)	(15,896)
經營虧損		(25,287)	(69,944)	(15,434)	(50,513)
財務費用	7	(8,327)	(7,881)	(4,157)	(4,25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 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850)	(717)	-	(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4,464)	(78,542)	(19,591)	(55,484)
所得稅抵免	9	390	980	-	413
期內虧損		(34,074)	(77,562)	(19,591)	(55,07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4,002)	(70,695)	(19,550)	(49,930)
非控股權益		(72)	(6,867)	(41)	(5,141)
期內虧損		(34,074)	(77,562)	(19,591)	(55,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6.23)	(13.06)	(3.57)	(9.21)
攤薄(港仙)	10	(6.23)	(13.06)	(3.57)	(9.2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4,074)	(77,562)	(19,591)	(55,07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0)	(491)	(2,157)	(5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	(138)	-	(1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436)	(629)	(2,157)	(6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510)</u>	<u>(78,191)</u>	<u>(21,748)</u>	<u>(55,76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4,440)	(71,985)	(21,702)	(50,618)
非控股權益	(70)	(6,206)	(46)	(5,142)
	<u>(34,510)</u>	<u>(78,191)</u>	<u>(21,748)</u>	<u>(55,7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358	12,089
使用權資產	12(A)	6,926	8,311
無形資產	13	3,378	5,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1,45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4	21,722	27,43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16	6,589	6,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42,479	42,660
		<u>92,452</u>	<u>103,499</u>
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4	6,788	-
合約資產	15	1,294	1,3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857	1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353,919	361,965
可收回稅項		275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2	30,917
		<u>387,565</u>	<u>405,1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5,496	7,252
遞延稅項負債		-	332
		<u>5,496</u>	<u>7,5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299	8,115
租賃負債	12(B)	3,288	2,991
可換股債券	19	205,050	197,095
		<u>214,637</u>	<u>208,201</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2,928</u>	<u>196,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380</u>	<u>300,446</u>
資產淨值		<u><u>259,884</u></u>	<u><u>292,862</u></u>
權益			
股本	20	8,580	8,504
儲備	21	<u>195,933</u>	<u>228,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4,513</u>	<u>237,421</u>
非控股權益		<u>55,371</u>	<u>55,441</u>
權益總額		<u><u>259,884</u></u>	<u><u>292,86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薪金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04	768,129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9,028	(5,347)	(21,619)	5,163	(1,291,185)	237,421	55,441	292,86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34,002)	(34,002)	(72)	(34,07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52)	-	-	-	(452)	2	(4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4	-	-	-	14	-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438)	-	-	(34,002)	(34,440)	(70)	(34,510)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76	5,872	-	-	-	-	-	(4,416)	-	-	-	-	1,532	-	1,53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2	(2)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80</u>	<u>774,001</u>	<u>702,955</u>	<u>1,921</u>	<u>2,112</u>	<u>601</u>	<u>57,159</u>	<u>4,612</u>	<u>(5,785)</u>	<u>(21,619)</u>	<u>5,165</u>	<u>(1,325,189)</u>	<u>204,513</u>	<u>55,371</u>	<u>259,88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8,428	762,257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10,400	(3,048)	(20,798)	5,163	(1,149,683)	377,467	58,123	435,590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	-	-	(865)	(865)	-	(8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8,428</u>	<u>762,257</u>	<u>702,955</u>	<u>1,921</u>	<u>2,112</u>	<u>601</u>	<u>57,159</u>	<u>10,400</u>	<u>(3,048)</u>	<u>(20,798)</u>	<u>5,163</u>	<u>(1,150,548)</u>	<u>376,602</u>	<u>58,123</u>	<u>434,725</u>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70,695)	(70,695)	(6,867)	(77,56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152)	-	-	-	(1,152)	661	(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38)	-	-	-	(138)	-	(1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290)	-	-	(70,695)	(71,985)	(6,206)	(78,191)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76	5,872	-	-	-	-	-	(1,372)	-	-	-	-	4,576	-	4,576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821)	-	821	-	4,859	4,8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04</u>	<u>768,129</u>	<u>702,955</u>	<u>1,921</u>	<u>2,112</u>	<u>601</u>	<u>57,159</u>	<u>9,028</u>	<u>(4,338)</u>	<u>(21,619)</u>	<u>5,163</u>	<u>(1,220,422)</u>	<u>309,193</u>	<u>56,776</u>	<u>365,9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464)	(78,5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3	1,920	6,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	8,045	24,7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6,225
財務費用		8,327	7,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	-	7,700
以薪金股份償付諮詢服務		1,532	2,4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14	850	717
經營業務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467)	(6,129)
		<u>(14,257)</u>	<u>(28,150)</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61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4	-	4,384
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15,366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146	90
		<u>146</u>	<u>32,453</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459)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72)	-
		<u>(1,831)</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42)	4,3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17	40,5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57	20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32</u>	<u>45,0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償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如未能償還，債券持有人將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開展清盤程序。於本公布日期，該可換股債券仍然到期及尚未償還(附註27(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為促成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重組而言)，且本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附註27(b))。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策略投資業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66	1,457	32,763	41,6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40	5,637	183	1,997
其他亞洲國家	-	-	10,438	10,827
	<u>2,706</u>	<u>7,094</u>	<u>43,384</u>	<u>54,485</u>

5.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1,087	2,152	515	953
廣告收入	79	4,751	23	642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696	191	372	62
共享設施收入	844	-	402	-
	<u>2,706</u>	<u>7,094</u>	<u>1,312</u>	<u>1,657</u>

6.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9	293	120	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9	897	-	(1,384)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之利息收入	236	236	236	236
向一名被投資方借出證券 之利息收入	1,337	1,742	705	1,72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11	-	611	-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賃收入	234	195	117	117
其他	838	404	26	93
	<u>3,614</u>	<u>3,767</u>	<u>1,815</u>	<u>940</u>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19)	7,955	7,296	3,978	3,66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2	500	179	500
其他	-	85	-	85
	<u>8,327</u>	<u>7,881</u>	<u>4,157</u>	<u>4,25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薪金及津貼	9,098	7,720	6,052	4,924
一退休金供款	605	177	496	79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318	662	176	310
一非核數服務	380	48	348	48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附註13)	1,920	6,732	24	2,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0	1,359	386	9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85	1,372	692	686
	<u>1,385</u>	<u>1,372</u>	<u>692</u>	<u>686</u>

9.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抵免／(支出)	58	(72)	—	(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	(3)	—	(3)
遞延稅項抵免	<u>332</u>	<u>1,055</u>	<u>—</u>	<u>488</u>
所得稅抵免	<u><u>390</u></u>	<u><u>980</u></u>	<u><u>—</u></u>	<u><u>413</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4,002)</u></u>	<u><u>(70,695)</u></u>	<u><u>(19,550)</u></u>	<u><u>(49,930)</u></u>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46,017,719</u></u>	<u><u>541,147,751</u></u>	<u><u>546,928,434</u></u>	<u><u>542,053,434</u></u>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u>(6.23)</u></u>	<u><u>(13.06)</u></u>	<u><u>(3.57)</u></u>	<u><u>(9.21)</u></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九年：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虧損淨額以對銷利息開支、公平值變動及提早贖回收益／(虧損)減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行使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新增電腦設備、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213,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供自用物業	<u>6,926</u>	<u>8,311</u>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3,288</u>	<u>3,855</u>	<u>2,991</u>	<u>3,678</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720</u>	<u>4,015</u>	<u>3,580</u>	<u>4,015</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776</u>	<u>1,813</u>	<u>3,672</u>	<u>3,820</u>
	<u><u>8,784</u></u>	<u><u>9,683</u></u>	<u><u>10,243</u></u>	<u><u>11,513</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99)</u>		<u>(1,270)</u>
租賃負債現值		<u><u>8,784</u></u>		<u><u>10,243</u></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u>3,288</u>		<u>2,991</u>
非流動部分		<u>5,496</u>		<u>7,252</u>
		<u><u>8,784</u></u>		<u><u>10,243</u></u>

13.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業務 不競爭		健康科技 業務 不競爭		其他	總計
	商譽	協議	知識	協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經審核)	60,059	6,652	31,765	534	7,468	106,4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52,479)	-	(30,216)	(390)	-	(83,085)
攤銷	-	(5,322)	(1,549)	(144)	(3,599)	(10,614)
減值	(7,580)	-	-	-	-	(7,580)
匯兌調整	-	-	-	-	(3)	(3)
	<u>-</u>	<u>-</u>	<u>-</u>	<u>-</u>	<u>(3)</u>	<u>(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1,330	-	-	3,866	5,196
添置	-	-	-	-	103	103
攤銷	-	(1,330)	-	-	(590)	(1,920)
匯兌調整	-	-	-	-	(1)	(1)
	<u>-</u>	<u>-</u>	<u>-</u>	<u>-</u>	<u>(1)</u>	<u>(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	-	-	3,378	3,378
	<u>-</u>	<u>-</u>	<u>-</u>	<u>-</u>	<u>3,378</u>	<u>3,378</u>

附註：

-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
- (b) 手機遊戲業務不競爭協議指威搜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僱傭合約所載限制契諾，彼等同意不會訂立或開辦與威搜游業務競爭之相若業務或生意。
- (c) 知識及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源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收購GeneSort集團73.7%股權，當GeneSort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4。

知識指一系列識別導致疾病發展及癌細胞生長之主要突變之診斷測試，以及透過名為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之技術識別個人患癌風險的基因篩選測試，以分析NGS數據及編寫個人醫療選擇報告。

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指GeneSort集團前股東所訂立買賣協議所載限制條文，彼等同意不訂立或展開類似專業或進行與GeneSort業務構成競爭之買賣。

- (d) 其他指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000港元)之手機遊戲專利、賬面淨值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影片權利及賬面淨值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會籍。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a)	<u>-</u>	<u>1,458</u>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b)	<u>28,510</u>	<u>27,431</u>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23.89%	23.89%	投資控股

期/年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8	-
添置(附註24)	-	8,420
分佔虧損，扣除稅項	(850)	(6,2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4	(6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u>(622)</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58</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當日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根據權益價值分配法計量，有關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於重新分類時，估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初步 確認日期
達致流通性事件	5年
波幅	35.50%
無風險利率	0.95%
股息率	<u>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622,000港元已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損益內全數減值。

(b)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9,014	57,935
減：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	(30,504)	(30,50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u>28,510</u>	<u>27,431</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6,788	-
非流動部分	<u>21,722</u>	<u>27,431</u>
	<u>28,510</u>	<u>27,431</u>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5%計息，以美元計值並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15.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履行廣告合約	<u>1,294</u>	<u>1,319</u>

16.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5,816	5,25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02)	(1,124)
應收賬款淨額		<u>4,714</u>	<u>4,132</u>
其他應收款項		3,128	4,08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b)	6,589	6,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15</u>	<u>2,303</u>
總計		<u>16,446</u>	<u>16,870</u>
分類為：			
流動部分項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7	10,516
非流動部分項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u>6,589</u>	<u>6,354</u>
		<u>16,446</u>	<u>16,870</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10	727
0-30日	146	195
31-60日	141	286
61-90日	647	532
超過90日	3,470	2,392
總計	<u>4,714</u>	<u>4,132</u>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指向一間前附屬公司威創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8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3,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000港元)，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3,730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1,142	1,998
應計費用		1,427	1,991
總計		<u>6,299</u>	<u>8,115</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66	147
31-60日	12	136
61-90日	2	88
超過90日	2,150	3,755
總計	<u>3,730</u>	<u>4,126</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投資(附註(i))		
於一月一日	8,355	7,059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u>(535)</u>	<u>1,29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0</u>	<u>8,355</u>
認購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i))		
於一月一日	41,775	36,573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u>(6,515)</u>	<u>5,20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60</u>	<u>41,775</u>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ii))		
於一月一日	354,495	398,406
添置(附註(iv))	-	2,486
出售所得款項	-	(12,613)
出售虧損	-	(6,225)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u>(995)</u>	<u>(27,393)</u>
匯兌調整	<u>(182)</u>	<u>(16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318</u>	<u>354,495</u>
總計	<u>396,398</u>	<u>404,625</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353,919	361,965
非流動部分	<u>42,479</u>	<u>42,660</u>
	<u>396,398</u>	<u>404,625</u>
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總額	<u>(8,045)</u>	<u>(27,120)</u>

附註：

- (i) 債券投資指按市值公開買賣之債券，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估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3.31%	14.71%
預期波幅	116.08%	80.83%
預期年期	0.82年	1.32年
無風險利率	0.77%	2.07%
信貸息差	31.96%	7.68%
預期股息率	0%	0%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財務資產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1,507,000港元及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351,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收市市價後，已確認於中國創意之權益公平值虧損99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主要指39,658,000美元(相當於約309,333,000港元) Zoox (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A系列優先股。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之股權，回報為一項上市實體之股權，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2,486,000港元(附註24)。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意(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創意股份最多300,000,000股，中國創意股本重組後調整為6,000,000股)，作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保證中國創意履行向該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中國創意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1,33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借股由中國創意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參照市值，借出證券之公平值為300,000港元。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兌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故分類為權益，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7,095	181,825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7,955	15,27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05,050</u>	<u>197,0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8.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計算。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面值等值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200,000</u>	<u>1,5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545,107,005</u>	<u>-</u>	<u>1,090</u>	<u>8,504</u>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附註(a))	<u>4,875,000</u>	<u>-</u>	<u>10</u>	<u>7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9,982,005</u>	<u>-</u>	<u>1,100</u>	<u>8,58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4,875,000股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附註21(g))。

21. 儲備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774,001	768,129
股本削減儲備	(b)	702,955	702,95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c)	1,921	1,921
資本儲備	(d)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e)	601	601
股份補償儲備	(f)	57,159	57,159
薪金股份儲備	(g)	4,612	9,028
匯兌儲備	(h)	(5,785)	(5,347)
其他儲備	(i)	(21,619)	(21,619)
法定盈餘儲備	(j)	5,165	5,163
累計虧損		<u>(1,325,189)</u>	<u>(1,291,185)</u>
總計		<u>195,933</u>	<u>228,917</u>

附註：

- (a)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01美元抵銷減至0.0001美元的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由此所產生進賬已用作抵銷該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結餘乃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董事或會用作股本削減儲備。
- (c) 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所獲分配金額。
- (d) 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儲備。
- (e) 指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此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f) 其涉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顧問及董事之購股權。
- (g)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顧問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五年。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向顧問支付合共39,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48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24,37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其中97,500,000股（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97,500,000股（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4,875,000股及4,875,000股新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 (h)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i) 其他儲備指已收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HMY Brave Co., Ltd.股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付代價與收購HGGL已發行股本餘下30%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j)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等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244	524
薪金及津貼	5,526	2,082
退休金供款	30	34
	<u>5,800</u>	<u>2,640</u>

(b) 期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一名被投資方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i)	1,337	1,74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i)	611	-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賃收入	(i)	234	195
		<u>2,182</u>	<u>1,937</u>

附註：

(i) 款項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4,875,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見附註21(g)。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1.22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4,875,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見附註21(g)。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1.22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2,000港元。

2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GeneSort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GeneSort集團已發行股本6%，現金代價為74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GeneSort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後，於GeneSort集團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GeneSor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於GeneSort集團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GeneSort集團之剩餘權益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GeneSort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
無形資產(附註13)	83,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35)
遞延稅項負債	(7,767)
	<u>22,825</u>
減：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附註14(a))	(8,420)
非控股權益	1,583
總代價	<u>(8,2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7,700</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5,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8(iv))	2,486
	<u>8,28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802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8)
	<u>4,384</u>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2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級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9,327</u>	<u>-</u>	<u>387,071</u>	<u>396,398</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10,857</u>	<u>-</u>	<u>393,768</u>	<u>404,625</u>
---------------	---------------	----------	----------------	----------------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敏感度分析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3,768	404,091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淨額	(6,515)	(10,157)
匯兌調整	(182)	(16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071</u>	<u>393,768</u>

27.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簽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普通合夥人之任何權益，而普通合夥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不再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對開曼群島註冊獲豁免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仍繼續保留其對合夥企業之出資，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4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債務」)，如未能償還債務，債券持有人將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開展清盤程序。於本公布日期，債務仍然到期及尚未償還。

董事會已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並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曼時間)，為促成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應本公司要求，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重組而言)，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本公司董事會將仍為本公司管理層，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監控、監管及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在董事會控制下的持續經營，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工作，以審查與其債務及負債重組可行性有關的一切問題，包括保持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已蓋印法院命令(「命令」)。誠如命令所載列，開曼法院已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